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5〕第 03003 号

参保人：

姓名：何明兵，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840210****

住址：四川省渠县渠江镇*****

你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S10120200921076650），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每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548 元，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每月支付求职补贴 465 元，2020 年 9 月支付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310 元，2020 年 9 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 106 元。

经核查，你于 2020 年 9 月在安徽数集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重新就业参保，不符合领取失业金，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你应于 2020 年 9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求职补贴、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失业保险金 3096 元，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求职补贴 930 元，2020 年 9 月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310 元，2020 年 9 月价格临时补贴 106 元，共计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贰元整（¥4442 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我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向你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 03003 号），向你追回失业保险待遇肆仟肆佰肆拾贰元整（¥4442 元）。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申请记录及

支付记录证据证明。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贰元整（¥4442 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虎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核发组。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何明兵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傅沛森 李浩光 联系电话：0769-82889737

联系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一楼待遇核发组-失业待遇业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30 日

